

证券代码：838789

证券简称：蜂助手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蜂助手

股票代码：83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 8 号 D 栋 G442 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罗洪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2：广州市天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吴雪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3：广州市天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4：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 8 号 D 栋 G443  
房

股份变动性质：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洪鹏、吴雪锋、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洪鹏、吴雪锋、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助手	指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84,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洪鹏

设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8号D栋G44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515150U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罗洪鹏，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住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999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年7月到2011年3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管理和组织经验。2011年10月开始筹办广州蜂助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汉鼎股份副总

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雪锋，男，出生于 1971 年 5 月，居住于广州市天河区，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信宜白石中学，初中，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于深圳从事司机工作，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茂名经营移动通信业务，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爱卡智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广州自营门窗业务，2015 年 7 月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俊晖

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 8 号 D 栋 G44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515134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助手	人民币普通股	5,346,000	7.81%	流通股：492,666股 非流通股：4,853,334股 本次减持流通 484,000股	2017年8月31日	协议转让
罗洪鹏	蜂助手	人民币普通股	22,204,000	32.45%	流通股：5,926,000股 非流通股：16,278,000股 无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吴雪峰	蜂助手	人民币普通股	5,288,000	7.73%	流通股：2,936,000股 非流通股：2,352,000股 无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助手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	7.57%	流通股：1,073,332 非流通股：4,106,668 无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4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上述减持系公司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34,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8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蜂助手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前，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8,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7,9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90,00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蜂助手 5,34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股份转让对象为股东赵山庄。减持后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蜂助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38,018,000	55.56%	2017 年 8 月 31 日	37,534,000	54.8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蜂助手公司的流通股 484,000 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洪鹏

吴雪锋

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蜂助手	股票代码	83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洪鹏、吴雪锋、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018,000 股, 持股比例: 5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84,000 股 股变动比例: 0.71% 变动后持股数量: 37,534,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4.8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洪鹏

吴雪锋

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日